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及采取措施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

（一）基本情况及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5,592,011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7月实施完毕，且发行股份数量为8,55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

2、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2014年度的N倍，即为53,654.38*N万元。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上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即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可行权共计 712.3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18 元/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617.72 万股。假设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仅按已实际发行完成的股份计算对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影响，则将增加公司总股本 2,101.72 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40.11 万元。

4、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假设公司权益分派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成，按 53,201.70 万股计，分红金额将为 7,980.26 万元。

5、测算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完成过户的股权激励、权益分派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暂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则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7,911.84 万元+120,000 万元+23,640.11 万元-7,980.26 万元+53,654.38*N 万元。

6、免责声明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主要收益指标变动测算

情形一：假设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2014 年度的 1 倍，即不增长，则主要的收益指标测算比较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 / 2014-12-31	2015 年度 / 2015-12-31

总股本（万元）	51,717.70	62,378.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	12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654.38	53,65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17,911.84	607,22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8	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10.43%

情形二：假设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2014 年度的 1.1 倍，即增长 10%，则主要的收益指标测算比较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 / 2014-12-31	2015 年度 / 2015-12-31
总股本（万元）	51,717.70	62,378.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	12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654.38	59,0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17,911.84	612,59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8	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11.41%

情形三：假设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2014 年度的 1.2 倍，即增长 20%，则主要的收益指标测算比较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 / 2014-12-31	2015 年度 / 2015-12-31
总股本（万元）	51,717.70	62,378.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	12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654.38	64,38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17,911.84	617,95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8	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12.38%
------------	--------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二）巩固传统业务同时拓展新兴市场和海外市场，全面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前三甲。经济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空间仍然广阔；在马太效应作用下，公司作为行业龙头能够更多的占领新增的市场空间。公司将有效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支持传统业务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住宅精装修企业，在开拓智能家居及互联网家装等新兴市场领域具有天然的优势。此外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创造新的海外市场空间。公司将紧抓机遇，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和海外市场，实现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为公司发掘新的业绩增长动力。

传统业务和新兴市场及海外市场的全面发展将不断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不败地位。

（三）加强技术创新和供应链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进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以期提高设计、产品及施工过程的技术含量，为下一阶段发展寻找新的支点。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变，行业转型升级对科技进步的要求日趋迫切，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的力度，使业务增长更多的依靠创新驱动和效率的提升，进一步提高设计、产品及施工过程的技术含量。此外，公司将不断改善对供应商的管理，加强公司供应链体系建设，提高供应链运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